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制度 HKAYP User Unit Leaders Registration Scheme

本會自 2008 年設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執行處支部組長一職，以協助本會推行獎勵計劃。現為加強執行處支部組長之認受性，及配合本會未來發展，經計劃督導委員會商討後，決定設立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制度。

首次註冊任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現役執行處支部組長及有興趣並符合資格的領袖，請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填妥表格 FORM AYP/14，送交地域辦事處辦理申請，然後由地域辦事處轉交至青少年活動署進行註冊程序。

### 執行處支部組長首次及再次註冊資格

#### 首次註冊資格：

1.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曾出席總會舉辦的「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或持有「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出席證明；及
4. 所屬單位已成立執行處支部。（如未成立執行處支部，請填妥表格 FORM AYP/10 並一併提交至地域辦事處辦理成立執行處支部申請。）

#### 再次註冊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資格要求；及
2. 在註冊期內，曾最少出席 1 次總會舉辦的「執行處支部組長工作坊」。

#### 職責：

1. 提供意見及指引，協助獎勵計劃參加者進行相關活動；
2. 替各新獎勵計劃參加者向地域申請簽發紀錄簿及安排其他文件；
3. 安排各新獎勵計劃參加者出席由地域辦事處或總會主持的迎新講座；
4. 根據獎勵計劃要求，替所屬單位內各獎勵計劃參加者評核銅及銀章各科（野外鍛鍊科除外），並簽署紀錄簿作實；
5. 協助成員填妥各獎章完成通知書及備妥所需文件，以向地域辦事處申領獎章；
6. 安排獎勵計劃參加者轉換執行處或執行處支部；及
7. 每半年向地域辦事處提交一次準確的統計數字。

已註冊的執行處支部組長為本會指定負責為所屬單位的獎勵計劃參加者安排有關獎勵計劃內各級獎章的相關工作。倘執行處支部組長於原屬單位之領袖委任書失效，其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資格亦告終止。如希望在其他單位繼續服務，必須重新註冊。

青少年活動總監

羅紹衡

